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薪酬方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结合公司薪酬制度及绩效考评情况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度，不领取其他薪酬，综合考虑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0 万元/年（含税），津贴按月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岗位职责，

结合公司薪酬制度及绩效考评情况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与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